

证券代码: 300070

证券简称: 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 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会议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交易时间,即 9: 15-9: 25,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1日9:15至2024年4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 股权登记日: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会议 室。
 - 6.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前终止为鄂尔多斯市水投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前终止为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			
3. 00	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			
4. 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提前终止为泰顺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			
7. 00	关于提前终止为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			



8.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 13、14、15 为等额选举	
13.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 01	选举黄江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02	选举文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13. 03	选举刘小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04	选举孔维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13. 05	选举许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06	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应选人数3人
14. 01	选举张鸿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2	选举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3	选举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 01	选举谢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方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checkmark

上述提案 1-提案 3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上述提案 4、提案 5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上述提案 6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上述提案 7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上述提案 8-提案 10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上述提案 11-提案 15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提案 5、提案 8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13、提案 14、提案 15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 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 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上午9: 00-11: 30,下午14: 00-17: 00。
 -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2018 室。
 - 3.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并于 2024年3月27日17:00前完成登记。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碧水源大厦2018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1022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后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
 -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1.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8465890

联系传真: 010-88434847

联系邮箱: IR@originwater.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2018 室

邮政编码: 102206

联系人: 王楠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7.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栏目 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 有提案	√			
非累积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前终止为鄂尔多斯市水 投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前终止为宿州碧华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			
6.00	关于提前终止为泰顺碧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00	关于提前终止为赤峰锦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	选举,请给		设给候选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数6人	
13. 01	选举黄江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02	选举文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03	选举刘小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04	选举孔维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05	选举许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06	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数 3 人	
14. 01	选举张鸿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2	选举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3	选举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15. 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 01	选举谢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 02	选举方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注:

1. 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按规则在表决结果一栏直接填写投票票数,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Н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50070
- 2. 投票简称: 碧水投票
- 3. 投票方式: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数据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交易时间,即 9: 15-9: 25,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1日9: 15至2024年4月1日15: 00的任意时间。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